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深圳堂
报

深圳堂堂
报告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1】018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披露是斯太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斯太尔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斯太尔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斯太尔公司 2020 年度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斯太尔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29 日斯太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更正包括：

1、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技术转让收入

公司 2016 年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关村”）签订了 2 亿元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在当年收到 2 亿元款项并确认了 2 亿元含税收入。201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江苏中关村起诉本公司的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江苏中关村认为公司未履行项目投资承诺且提交的技术资料存在严重问题的情况下，公司应返还原告支付的 2 亿元技术许可费用。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返还 2 亿元技术许可费。根据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相关资料，该技术许可收入在 2016 年度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本期应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上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调增 200,000,000.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200,000,000.00 元。

2、武进管委会奖励款的退回

2019 年 9 月 5 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公司退还以前年度相关奖励款 94,555,050.00 元，因为根据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公司应在 2018 年底以前完成累计投资 70 亿和累计销售 30 亿的约定，否则武进管委会有权要求公司退还前期的一半奖励款。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仲裁决定书。根据会计准则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当期，根据相关仲裁申请内容判断预计可能发生的支出。本事项中，根据仲裁申请中的内容，公司在 2019 年度完全可判断其结果为确定需要退还奖励款并预计相关负债支出，本期应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上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调增 94,555,050.00 元，上期营业外支出调增 94,555,050.00 元。

3、固定资产未入账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上海天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固定资产未入账，本期追溯调整后，上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调增 1,706,973.45 元，对应的税费调增上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221,906.55 元，上年年末应付账款调增 1,928,880.00 元，同时因补计提 2018、2019 年度对应的折旧，调增上期管理费 162,162.48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162.48 元。

4、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公司上年合并报表未计算相关少数股东权益，本期追溯调整后，分别调减上年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986,686.34 元。

5、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挂账调整：

2015 年，武进管委会对公司的奖励款被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挪用，当时公司未入账，公司应补计该往来款，但由于对方企业非正常经营，预计款项收回不可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追溯调整后，对上年财务报表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斯太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斯太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余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75,268,598.28	221,906.55	75,490,504.83
固定资产	107,151,109.70	1,382,648.49	108,533,758.19
应付帐款	26,645,404.22	1,928,880.00	28,574,284.22
其他应付款	61,823,303.93	294,555,050.00	356,378,353.93
未分配利润	-1,876,328,861.54	-293,892,688.62	-2,170,221,550.16
少数股东权益	-	-986,686.34	-986,686.34
管理费用	30,780,918.74	162,162.48	30,943,081.22
营业外支出	21,878,151.65	94,555,050.00	116,433,201.65
少数股东损益	-	-986,686.34	-986,686.34

(二)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斯太尔公司 2020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损益的影响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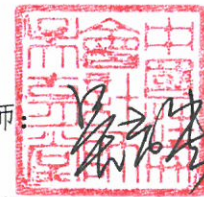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余额	调整后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6,328,861.54	-293,892,688.62	-2,170,221,550.16
少数股东权益	-	-986,686.34	-986,686.34
营业外支出	44,392,388.68	-44,392,388.68	-

我们认为, 斯太尔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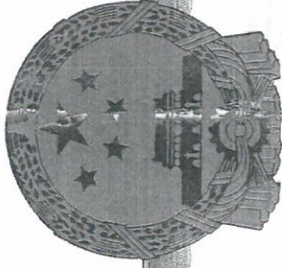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22R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育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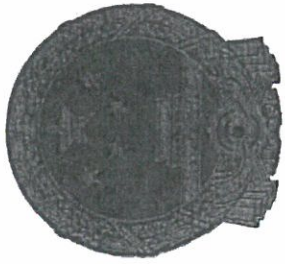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育堂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124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育堂
Full name 吴育堂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1-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业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业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吴育堂

44030047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玉斌

4403004010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谭玉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5-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425196805290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